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趣睡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趣睡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趣睡科技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与担保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子公司管控、对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对如下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执行。在组织业务部门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更新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分析、识别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缺陷，对所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保证缺陷整改的落实。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 基准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基准1%	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	错报金额≥基准1%	基准0.5%≤错报金额<基准1%	错报金额<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基准1%	基准0.5%≤错报金额<基准1%	错报金额<基准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基准5%	基准3%≤错报金额<基准5%	错报金额<基准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公司资产总额的0.5%≤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

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的摊余成本计量余额大额存单201,163,461.42元（其中本金196,000,000.00元，未到期应收利息5,163,461.42元，利率按存单约定到期利率计算）。公司持有大额存单的管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因此将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错误将上述长期大额存单属于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全部列报在货币资金项目，并且将除（质押存单50,000,000.00元和未到期应收利息5,163,461.42元）以外的金额146,000,000.00元视同为现金及等价物，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章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一章第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9年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不符。

2、公司编制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报表时未根据其实际业务性质将因采购性质而产生票据结算及相关保证金的收付款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而是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支付保证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且未导致公司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应当将支付及收回票据保证金的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列示，而公司错误地将其分

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章第十四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9年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不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开展全面自查工作，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确保后续财务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二）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23年7月3日至7月19日、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时点余额为2.93亿元，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使用额度2.9亿元相比，超出300万元。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针对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趣睡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趣睡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但公司已及时整改并完善相关流程、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内部控制运行水平。因此，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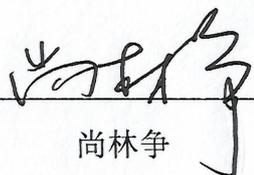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言



尚林争

